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下降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且未經審閱之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管理層就該等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業績下降之原因

根據緊接本公告發佈前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下降，主要來自於已終止經營的光伏業務，包括針對未決訴訟計提的預計負債以及針對應收款項計提的壞賬撥備。

風險警告

由於本公司正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預計財務業績的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管理賬目未經審核亦未經審閱。詳細的財務資料將在2018年3月底之前將予發佈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予以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